

附件：

## 报名系统使用指南及填报说明（供参考）

### 一、 报名系统使用指南

#### 1. 访问地址：

<http://zsgl.uestc.edu.cn/zsgl/bswb/index.aspx>

#### 2. 网报流程及操作：

在报名系统（如下图所示）相应的模块完成各步骤操作。网上报名流程如下：

- (1) 查看网报说明。
- (2) 申请报名编号。
- (3) 准确填写或修改报名信息，并提交。
- (4) 上传个人照片，下载报名登记表。
- (5) 上传报名要求的全部材料附件。
- (6) 网上交费。



### 二、 部分信息填报说明

#### 1. 考生个人信息填报

(1) “姓名”、“出生日期”：必须与本人现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上记载的事项一致。“姓名”、“出生日期”若有更改的考生，必须填写现在使用的信息。“证件号码”是系统根据考生申请报名编号填写的

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，每个证件号码只能申请一个报名编号，不允许重复报名。

(2) “档案所在单位”、“档案所在单位地址”：务必准确填写档案现所在单位和地址，以免造成无法调档的问题。

(3) “学习与工作经历”：从大学经历开始填写。

(4) “考生照片”：照片将用于考生的准考证、录取通知书等重要文档，上传的电子照片需为本人近期证件照样式。

## 2. 学位学历信息填报

(1) 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本人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信息，包括本科、硕士阶段的毕业信息和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信息。

(2) “获学士学位专业”，“本科毕业专业”：专业名称请按照学士学位证和本科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准确填写，若无相同选项，可以选择相近专业。

(3) “获得毕业证书编号”，“获得学位证书编号”：根据已取得的证书准确填写。

(4) 本科毕业但未取得学士学位的考生：“获学士学位单位”、“获学士学位专业”选择“其他”，“获学士学位年月”和“学士学位证书编号”可以填写相应位数的0；

研究生毕业但未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填写方式参照上述要求。

(5) 应届硕士毕业生“硕士毕业年月”和“获硕士学位年月”填写预计毕业和授位时间；“硕士毕业证书编号”和“获硕士学位证书编号”为空；“在校生注册学号”如实填写。

硕博连读考生“硕士毕业年月”、“获硕士学位年月”、“硕士毕业证书编号”、“获硕士学位证书编号”可以填写相应位数的0。

应届硕士毕业生“最后学历”填写“硕士研究生”；硕博连读考和直接攻博考生“最后学历”填写“大学本科生”。

(6)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考生（只颁发学位证，无毕业证）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得硕士学位方可报考；

“获硕士学位方式”：选择“非学历教育”；“硕士毕业单位”和“硕士毕业专业”选择“其他”；“硕士毕业年月”和“硕士毕业证书编号”可以填写相应位数的0。

(7) 获得境外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：“本科学习形式”填写“获得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”；“学历证书编号”、“学位证书编号”：填写教育部认证证书上的数字编号即可，无需填写中文和符号。如：“202000001”；境外“毕业单位”和“学位授予单位”选择“其他”。

### 3. 报考信息填报

(1) 专项计划、考试方式、报考院系、报考专业等信息以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，请结合报考条件和实际情况填报。

#### (2) 报考类别

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。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应当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、定向就业合同，入学时不调入个人档案，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；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在入学时须调入个人档案，毕业前按学校推荐、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，由学校统一派遣。

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、“高校思政工作骨干计划”和“现役军人”等考生选择“定向”，其他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考类别。

(3) 定向单位：报考类别为“定向”的考生需如实填报定向单位，录取阶段需与定向单位协商签订定向协议。

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中的在职考生定向单位一般应填现工作单位，应届考生定向单位一般填生源地教育厅。

### 4. 其他

(1) “联系电话”：请填写有效电话，保持通讯畅通。

(2) 申请考核制考生请在“备用信息”栏填写“申请考核”；硕博连读考生请在“备用信息1”栏填写“研一”或“研二”

(3) “提交”与“撤销”：信息填报完成核对无误后请先保存再提交；已提交信息不能修改，若确需修改，请联系研招办申请撤销。